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服务成果，

服务地点：西林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采购合同生效后到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本次服务规划成果通过会议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11日
单位地址：西林县鲤城路 08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9101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730525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0065310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林县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设计

(BSZC2024-G3-300276-GXZX) 中标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西林县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设计的投标，项目编号：BSZC2024-G3-300276-GXZX，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1689000.00），整体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服务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西林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三、按照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分行

银行帐号：6132 7732 2717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投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